

2024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法治龙岩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龙岩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拟定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市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或立法建议的审查工作。负责协调本市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清理、编纂、翻译等工作。负责全市立法协调。

（三）负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权限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

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协助县（区、市）党委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

（十二）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财政核拨	44
龙岩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龙岩市闽西公证处	经费自理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

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一个统领、六个聚焦”，为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牢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一是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常态化学习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掌握其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深刻理解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系统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将“六个必须坚持”切实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找思路、找方法、找遵循，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跟踪反馈机制，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执法司法各环节、服务管理全过程。持续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积极培树“红土先锋法治护航”党建品牌，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质量，引导律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加强公证、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教育推动全体法律服务工作者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践行法治为民初心使命，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权益保障、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等法治需求，加强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二）聚焦“深化”，进一步凝聚法治建设合力。一是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形成党委政府班子常态化专题学法制度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

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制定出台我市领导干部学规学法清单制度，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入脑入心。二是深化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建立市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建立全面依法治市“一办四组”常态化研究协调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市县乡三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体系并发挥作用，探索建立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向上级党委报告上一年度法治建设情况。三是深化法治建设督察考评。按照法治建设纳入纪检监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绩效考评“三个纳入”要求，深化运用我市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探索制定法治督察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协作配合机制，推动督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实现监督、督察、整改、治理有机贯通。持续优化“法治龙岩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积极探索述法评议新模式，改进县（市、区）述法评议形式和内容，用绩效考评和述法评议倒逼责任落实。

（三）聚焦“突破”，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在示范创建上求突破。深入落实《龙岩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持续指导上杭县、漳平市创建

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县和单项示范项目，进一步巩固示范创建成果。全面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召开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组建创建工作专班，统筹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重点加强法治政府的特色亮点打造和创建申报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实现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突破年”目标任务，努力完成指标体系90%以上指标，为2025年申报创建第四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在依法决策上求突破。聚焦“小切口”，服务大发展，科学制定2024年政府立法计划。发挥好《龙岩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作用，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通报机制，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力度，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常态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切实保障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贯彻落实《龙岩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推动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提高依法科学决策水平。三是在执法协调监督上求突破。深入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探索建立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

制。持续做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好新罗区雁石镇、永定区高陂镇、上杭县古田镇、长汀县河田镇等4个经济发达镇的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综合查一次”制度永定区试点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在提升复议应诉上求突破。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修订完善行政复议案件评议等配套制度。组织开展全系统行政复议工作全员培训，提升复议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坚持能动复议，探索建立基层司法所或行政机关窗口复议案件便民受理点，完善听取当事人意见、听证等案件审理工作机制。强化对违法案件的监督力度，加大行政复议意见书的运用，落实行政机关复议文书抄告、备案制度。严格落实《龙岩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龙岩市行政应诉管理办法（试行）》，深化府院互动，完善全市“两率”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和绩效考评等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四）聚焦“强基”，进一步筑牢社会稳定防线。一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持续深入实施“红土枫桥式”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用好“县县互帮结对共建”机制，强化司法所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考评通报，开展基层司法所“一所一品”创建评比活动，按照党建工作

规范化、组织机构正规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所务管理制度化、业务工作效能化、基础保障标准化“六化”要求，培育打造一批“红土枫桥式”司法所，推动基层司法所建设提档升级，力争到2024年底完成100个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全市规范化司法所比例达到75%。二是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维护安全稳定责任制规定》。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其实施办法和我省实施细则，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稳定分析研判会议制度，持续做优做特闽西“红色教育”、“客家社矫”、“绿色社矫”品牌和社区矫正对象“每月一主题”学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市、县两级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和“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探索出台《龙岩市社区矫正执法检查指引和工作手册》，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落实《龙岩市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互通及衔接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信息核查比对、走访排查和教育管控，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心理矫治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心理服务模式或依托乡镇（街道）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对有重新违法犯罪倾向、存在家庭重大变故、心理存在障碍等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疏导干预和帮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三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按照市平安建设领导小

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三大行动”（源头预防大排查、依法调解大比武、诉源治理大攻坚）。推进市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市诉源治理中心）建设，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推动“龙岩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与综治网格化平台、“12345”便民服务平台、“110”接警台、“12348”法律咨询服务平台等平台的信息共享，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和协调联动，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选聘配备、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待遇保障等机制，按照省厅部署扎实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提升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就地化解质效，擦亮“红土枫桥”系列品牌。

（五）聚焦“服务”，进一步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一是提升法治服务民生实效。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探索实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解联动中心、诉源治理中心、综治中心“多中心合一”，切实推动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业务“一站式受理”；各乡镇（街道）要依托“红土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推进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所站合一”建设；村（社区）要统筹整合人员力量，按照“1+6+N”模式，加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同时公布法律援助、调解等服务项目指引，简化办事流程，让基层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动实施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站、室）“1520”示范建设，县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提档升级、扩面增效。持续开展“四下基层暖民心、法治护航促发展”活动，开展“百名律师进村（居）”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在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等领域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二是提升法治服务发展实效。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要求，持续推进落实我局出台的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六条措施和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九条措施，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监管、做好涉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活动、开通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快车道”、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完善法考基地建设，推动成立龙岩仲裁委员会，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用高水平法治护航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围绕闽台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健全涉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扩大台胞担任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规模，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三是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考法述法制度，发挥好“红土法治·蒲公英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作用，通过群众

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深入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深入实施“法治护航乡村振兴”行动，持续做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等工作，提升乡村依法治理水平。

（六）聚焦“创新”，进一步打造特色亮点品牌。一是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龙岩模式”。全面开展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普查登记工作，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台账，实施《龙岩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加强红色法治文化遗存保护。要建设好红色法治阵地，重点整合“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共和国红色法源展览馆”等展陈资源，着力将古田打造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要传承好红色法治基因，加大红色法治文化宣传普及，将红色法治文化教育纳入党校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将红色法治文化遗存遗迹遗址融入红色旅游路线，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与红色旅游融合发展。二是打造龙岩“148”特色品牌。着力在品牌的设计、总结、提炼、塑造和宣传上下功夫，积极组织148品牌创建成果推荐报送，形成一批在全省、全国叫得响、立得住的龙岩“148”品牌矩阵。三是打造对口交流合作“龙岩样板”。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广州市与龙岩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等文件要求,对照龙岩广州两市司法局对口合作协议,深化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对口交流合作,同时要用好龙岩厦门山海协作机制,加强与厦门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互学互鉴,努力打造“老区+湾区”“老区+特区”司法行政工作对口合作“龙岩样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61.34
五、事业收入	474.1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9.73
十、上年结转结余	232.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459.89	支出合计	2459.8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2459.89	1753.64	0.00	0.00	0.00	474.13	0.00	0.00	0.00	0.00	232.1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8.93	85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65	0.00	0.00	0.00	0.00	1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6
2040650	事业运行	318.94	69.86	0.00	0.00	0.00	24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8.45	399.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0.00	0.00	0.00	0.00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4	112.19	0.00	0.00	0.00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	0.00	0.00	0.00	0.00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4	6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5	5.02	0.00	0.00	0.00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2.36	0.00	0.00	0.00	6.71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59.89	1572.58	887.31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8.93	858.9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0.00	53.11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94.65	0.00	194.65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80	0.00	6.8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46	0.00	30.46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18.94	318.94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8.45	0.00	598.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1	8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14	12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4	0.00	2.34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4	67.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07	99.07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7.6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985.76	支出合计	1985.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5.76	1293.10	692.6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40601	行政运行	858.93	858.9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0.00	53.1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6.80	0.00	6.8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46	0.00	30.46
2040650	事业运行	69.86	69.8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8.45	0.00	598.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1	82.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9	112.1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	5.29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4	0.00	2.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24	67.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2	5.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6	92.3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85.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0.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4.0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93.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0.69
30101	基本工资	226.41
30102	津贴补贴	241.82
30103	奖金	323.83
30107	绩效工资	1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1
30201	办公费	3.98
30207	邮电费	11.52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8.45
30229	福利费	0.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0
30305	生活补助	5.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459.8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9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53.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474.1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32.1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59.89万元，比上年增加254.9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项目还在进展中，延至本年度结算。其中：基本支出1,572.58万元、项目支出887.3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85.76万元，比上年增加282.96万元，增长16.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非急需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行政机关正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

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党建经费支出。

（二）2040601-行政运行 858.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支出。

（三）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四）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6.8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考务经费支出。

（五）2040610-社区矫正 30.4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专项经费支出。

（六）2040650-事业运行 69.8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支出。

（七）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98.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司法各业务部门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2080801-死亡抚恤 5.29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遗属抚恤支出。

（十一）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4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

(十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7.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93.1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9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4.00万元，比上年减少0.30万元，下降6.9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本部门车辆保有数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92.07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司法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有效的刑罚形式逐渐受到重视，并在我国的刑罚体系中得到了明确规定，专门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相较于传统的监狱惩罚刑事，社区矫正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经济效益十分显著。同时，社区矫正与宽严相济刑罚体系相适应，能够更好的发挥宽严相济的效果。2. 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有效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3. 积极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4. 为市委及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法治决策提供参谋助手作用，协调督促各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承担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准备相关会议议题、议程和材料，整理会议文件，负责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5. 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经福建省司法厅认可，龙岩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司法体制改革作出的全面部署，该项目可行。</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9.73			
	财政拨款：	389.73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案件完成即时率	≥90%	
		数量指标	迎接督察、开展督察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官方报道被上级媒体引用数量	≥3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0%
				公众满意度	≥90%
			执法工作满意率	≥8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补助承担司法系统社会心理健康巡讲任务的授课相关费用，开展社会心理健康巡讲及相关讲座，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是加强自我保健、加强健康管理的宝典、指南，能进一步增强健康管理意识，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自觉养成良好的工作、生活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以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充沛的精力投入工作。</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4		
	财政拨款：	2.34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开展心理健康培训的资金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健康培训次数	≥1场
		质量指标	热点需求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应社会能力提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司	部门预算编码	233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项目支出	887.31		
	基本支出	1572.5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会议费、差旅费超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开展社会心	≤2.3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迎接督察、开展督	≥1 次
		质量指标	官方报道被上级媒体引用数量	≥3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部门依法行政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相关涉密事项没有在此公开。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7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5.09 万元, 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 行政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8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